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絮  
電話：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41627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62799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舞蹈教師  
參加，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183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目的：藉由體驗課程闡述高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精神與方向，讓國小至高中的舞蹈教師透過身體結構的認識與開發，有助於未來舞蹈教學的調整與精進。
  - (二)參加對象：
    - 1、國小、國中、高中舞蹈相關任課教師。
    - 2、藝術才能班舞蹈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
  - (三)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和平樓3樓藝術生活教室。
  - (四)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三、報名方式：於114年12月12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四、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碩修助理，電話：(02) 28577326，分機301。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